

#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建城字〔2024〕146号

##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全省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乡）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现将《全省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7月19日

# 全省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系统化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的决策部署，落实黄河干流流经县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要求，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持续推动水环境质量改善，决定开展全省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提升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举一反三，以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能力全提升为目标导向，消除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设施空白区，加快提升生活污水收集效能，着力改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和水环境质量，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 二、工作目标

以问题为导向，以实效为目标。到 2025 年底前，全省基本建成源头管控到位、厂网衔接配套、管网养护精细、污水处理优质、污泥处置安全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体系，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明显提高，污染物削减率大幅提升。黄河干流流经县建成

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5%，其他城市和县城达到 70%，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规模占比达到 90%。

###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开展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工作。**各地要全面摸排排水系统源头雨污合流管道和混错接管道，形成排查报告和排查清单，系统实施源头雨污分流工作，实现源头排水户污水管线全覆盖，纳入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处理；全面开展小区与市政管网的雨污分流、混错接改造，确保“干一片，成一片”。充分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因地制宜采用“雨水走地表、污水纳管网”的原则系统实施，最大程度降低雨水进入污水管网，有效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

**（二）加快实施污水管网改造，减少“外水”入侵。**各地要开展水体沿线雨水排口和合流制溢流口防倒灌改造，严防河湖水倒灌生活污水管网。现有河床内纵向敷设的污水主干管存在渗漏现象和隐患的应进行改造，确保河水、地下水不进入管网、管内污水不进入河道，存在重大水环境安全隐患的要移出河道。加快破损检查井改造与修复，逐步淘汰砖砌污水检查井，新建污水检查井推广使用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全面开展超使用年限、材质落后、材质不合规、输送能力不足、问题突出排水设施的更新改造，逐步消除明渠、箱涵、平口混凝土、无钢筋的素混凝土、砖混结构涵洞等类型及运行年限满 50 年的污水收集管网。



开展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核算。根据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指标解释（详见附件1），以住建部城乡建设统计年鉴及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平台作为基础数据，由县（市）自行组织核算，设区市统一把关报送。每月5日前各设区市主管部门将上一月数据汇总后按统一格式（详见附件2）盖章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全面建立动态台账。**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各市上报数据进行核实，建立台账并按月更新，将核实结果进行汇总排名，对排名及推进情况按季度通报并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三）开展污水收集系统问题排查。**各地排水主管部门要统筹开展城镇老旧污水收集管网普查工作。充分利用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城市市政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建设成果等既有资料，运用调查、测绘、探测等多种手段，持续推进管网现状评估和修复工作，建立管网资料信息系统及长效管理与考核评估机制。重点开展施工降水排入、城市水体倒灌、地下水入渗入流、河水排入等外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管网问题排查。

**（四）切实推进改造实施。**各市要根据排查问题精准施策，确定项目清单，系统化组织实施，确保项目能切实有效提高污水集中收集率。各市要结合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经验，系统推进，并按照要求报送实施情况，最终完成2025年目标任务。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提升行动实施总结报告于每季度末由设区市主

管部门汇总后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五、工作要求

**(一) 明确责任主体。**各市、县排水主管部门作为实施主体，负责改造工作的全面统筹，落实具体改造任务；市级排水主管部门除对市本级工作组织实施，同时负责对所辖县（市）推进工作的督促指导。生态环境部门应做好管辖范围内的工业污水收集处理管理，对符合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项目，配合排水主管部门按程序纳入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

**(二) 落实资金保障。**落实市、县主体责任，积极筹措资金，整合使用相关财政专项资金，通过引进民间资本，争取专项债等信贷支持拓宽资金渠道，并积极争取国家设备更新专项资金和省级污水管网全覆盖专项资金。

**(三) 强化监督检查。**省住建厅将全省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并作为河长制考核、污染防治攻坚考核评分参考。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和检查，对工作进展慢、政策措施落实不力的市、县进行约谈及不定期现场督导。各市、县（市、区）要建立完善的监管、考评、奖惩机制，定期开展实地检查。

- 附件：1.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指标解释  
2.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统计表

##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指标解释

### 一、定义

根据 2021 年 4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统计局《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调查制度》，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是指报告期内向污水处理厂排水的城区人口（范围内排污水人口）占城区用水总人口（范围内用水人口）的比例。

### 二、计算公式

核算公式如下：

$$\text{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frac{\text{污水处理厂进水量} \times \text{污水处理厂进厂的生活污染物浓度}}{\text{城区用水总人口} \times \text{人均日生活污染物排放量}}$$

### 三、指标解释

**（一）污水处理厂进水量：**指城市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数据以《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校核。

**（二）污水处理厂进厂的生活污染物浓度（以 BOD 计）：**指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中污染物浓度，若该城市有多座污水厂，则按污水厂处理水量加权计算。

**（三）人均日生活污染排放量（以 BOD 计），**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人均日生活污染物排放量按 45g/（人·d）。

**（四）城区用水总人口：**指城区使用自来水的人口总数。



附件 2

#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统计表

报送单位:	(盖章)	报送日期:	填报人:	联系方式:
设区城市	县(市)	用水总人口(万人)	202×年×月	
	市本级		当月污水处理厂进厂水量 (万立方米)	当月进水生化需氧量(BOD) 月平均浓度(毫克/升)
××市	××市			
	××县			
	××县			
	××县			
	××县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填报说明:

1. 报送单位应为设区市排水主管部门, 每月 5 日前电子版与盖章扫描件一并报送。
2. 用水总人口指收水范围内使用自来水的总人口总数, 数据通过自来水公司调取, 并提供自来水公司盖章证明。
3. 污水处理厂进水总量数据、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应与《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平台》一致, 未录入平台的污水厂, 单独提供污水厂主管部门盖章证明及日常数据报表。
4. 城市及县城有多座污水处理厂的, 污水厂进厂水量应报送累加总量, 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应报送加权计算平均值。
5.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当月污水处理厂进厂水量 × 当月进水 BOD 月平均浓度) / (用水总人口 × 45 × 当月天数)

